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14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殿茗

被　　告　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自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20,3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